绥阳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绥阳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GZSH-2025-1553-1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年07月29日—2025年07月31日

4、采购预算:887400.00元；

5、最高限价:887400.00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财政审批

7、采购单位名称:绥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 15085979285

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联系人:蔡海燕、吴杰、石云威

联系电话：15085473525/18585785250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0、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近1个月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具体详见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按业主要求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三、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四、其他要求

 无

**技术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标法 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采购需求在调整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